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0594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欠繳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共 1 期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7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40059470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限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上開通知書於 94 年 11 月 7 日送達。惟訴願

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

15

日交燃字第 94400594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
5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287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（貨）車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本局 95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400594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因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追溯該車牌照註銷日期為 94 年 10 月 5 日，致催繳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，……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